**2021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及绩效执行结果公开**

根据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，选择10个项目(包括9个重大政策或项目、1个政府债券项目）作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对象。目前评价工作已完成，现按要求公开10个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。

1. 道路保洁购买服务人员经费项目（附件一）；
2.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（直达）项目（附件二）；
3. 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（直达-城乡低保）项目（附件三）；
4. 2021年林业专项资金项目（附件四）；
5. 学前免费教育补助资金项目（附件五）；
6. 食品安全抽检资金项目（附件六）；
7. 高新区（新市区）乡村风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（附件七）；
8. 高新区（新市区）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（附件八）；
9. 高新区（新市区）青格达湖乡蔬菜种植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附件九）；
10. 高新区（新市区）人民医院建设项目（附件十）。